

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4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六个月，延长至2019年12月25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04,581股，约占回购公司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24.928元/股，最低成交

价为16.6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621,650.9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说明

自公司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公司资金安排计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截至2019年6月24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数。

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六个月，延长至2019年12月25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事项《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延期事项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3、本次回购延期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回购延期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可能面临公司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

2、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参加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

3、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可能面临因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而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被转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